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20〕632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 和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要求，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发〔2017〕15号），现就组织申报2020年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2020年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除应满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发〔2017〕15号）规定的条件以外，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示范基地。

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注重装配式建筑相关人才培养培训，在本专业领域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申

报集成应用类的企业应具有一定数量的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员，完成 2 项以上装配式建筑相关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 5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支持拥有国家、自治区级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申报；申报部品部件生产类的企业应已建成投产，有 1 条及以上自动化生产线，并取得相关生产手续。申报企业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二）示范项目。

申报项目应以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木结构建筑以及其他装配式建造方式为重点，符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制作、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等基本特征，采用的技术体系成熟可靠、部品部件符合相关标准，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应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中 A 级装配式建筑以上要求，鼓励采用支撑体与填充体相分离的 SI 技术体系。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除应提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发〔2017〕15 号）规定的申请材料以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示范基地。

1. 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企业概况、申报示范基地的目的及必要性、企业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工程实践情况、优势分析、保障措施等；

2. 企业科技成果鉴定、专利等相关证书，企业管理制度、质

量安全保证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等资料。

(二)(二) 示范项目。

1.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各参建单位情况、工程概况、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部品部件应用情况、保障措施等；

2. 装配式建筑技术策划文件，包括技术策划报告、技术配置表、经济评估材料等。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

1. 示范基地：集成应用类示范基地申报主体为具有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建筑设计、装配式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管理、项目代建等相关能力的企业集团，或具有较强技术力量、科研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企业等；部品部件生产类示范基地申报主体为具有一定产业化规模的预制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整体厨卫、装配化装修等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备制造企业。

2. 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应为项目建设单位。示范项目可在方案设计阶段申报，也可在初步设计等阶段申报。

(二) 申报程序。

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向所在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报送我厅。

四、其他事项

请各市按照本通知要求和有关示范管理办法规定，积极组织

开展示范申报工作。相关申报资料可登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www.gxzjt.gov.cn）下载。请于2020年11月16日前将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A4纸打印，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和电子版同时报送我厅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2010室；联系人：黄海锋，联系电话：0771-2260365（兼传真），邮箱：gxzjtzpb@126.com。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申请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 示范基地申请表

基地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E-mail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法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电 话				
联 系 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单位生产 (科研) 状况	年生产总值	(万元)					
示范基地申请类别		☐ 集成应用类 ☐ 部品部件生产类					
主要产品 (部品部件 生产类基地 填写)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二、单位概况

1.单位发展状况；2.基本条件与优势（研发生产能力、技术集成能力）；3.目前的产业化程度和水平。（可另附页）

三、实施目标和主要内容

1.示范基地实施的总体目标，应达到的产业化程度和水平；2.技术创新点；3.部品部件生产类示范基地还应包括：产品种类、执行标准、生产规模、结构型式、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性能特点等。（可另附页）

四、实施进度计划与组织管理

1.实施进度计划安排；2.示范基地实施的组织管理。

五、申请、审批意见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 示范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说 明

1. 申请表一律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报、A4 纸打印。每项内容打印不完，可加页。

2. 示范项目应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同一个示范工程项目只能有一个申请单位。

3. 装配式建筑应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4.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均指参与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监理、部品部件生产的单位；未确定的可填写“无”。

5. 项目起止时间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填写，例如“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进度计划安排中“阶段”分为以下几种情况：（1）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2）建设准备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条件准备，项目招标等；（3）建设实施阶段：土建施工（基础、主体结构、装饰、室外绿化等）、设备安装等；（4）竣工验收阶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类型 ☐ 商品住宅 ☐ 保障房 ☐ 公共建筑 ☐ 其他_____ (选项打√, 下同)					
2. 占地面积		万 m ²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 万 m ²
3. 建筑类型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建筑结构类型		
4. 示范规模	共 幢		共	万 m ²	
5. 项目所在地					
6. 采用的部品部件类型		如: 预制梁、预制柱、集成卫生间等部品部件的采用情况(采用类型和工程量)(可附页)			
7. 装配率 (%)	评价项			应用比例	评价分值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承重部件	主要为混凝土材料			
		主要为金属材料、木材及非水泥基复合材料等			
	楼(屋)盖部件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		
	外围护墙		非砌筑		
	内隔墙		非砌筑		
	全装修		—		
8. 建设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9. 设计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10. 施工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项目经理		电话		手机	
11. 监理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总监理工程师		电话		手机	
12.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部件类型				设计用量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注：多家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的可另附页

二、进度计划安排（按照填表说明正确填写）

阶段	起止时间	具体内容说明
设计阶段		
建设准备阶段		
建设实施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三、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意见：

年 月 日

